

仙桃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2
(一) 主要职责·····	2
(二)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2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6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6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7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8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8
七、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
九、名词解释·····	11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我院为省直管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上隶属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作为最基层的办案单位，年度工作重点是负责辖区的民商事、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同时还要配合当地政府化解涉诉信访及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处置，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扫黑除恶、反诈禁毒、精准扶贫、疫情防控、防汛抗旱、党员下沉社区等中心工作。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2019年我院进行了单位内设机构改革，由2018年16个内设机构，精减到10个内设机构。我院机关内设有综合办公室(档案馆)、政治处(机关党委、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执行局、行政审判监督庭、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共10个部门，基层法庭设有毛嘴、通海口、张沟、杨林尾、沙湖、长埡口、仙桃、龙华山共8个人民法庭。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仙桃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支出总决算5743.01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240.59万元，增长4.4%。其中：

1. 收入总计5743.01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035.79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248.94万元，增长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正式

干警晋档晋级、职务调整、招录新公务员及退休人员去世发放死亡抚恤金等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2) 其他收入 707.2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8.3 万元，下降 1.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度仙桃市人民法院承办审理地方涉黑涉恶案件，为保障涉黑涉恶案件审判，地方财政对法院加大了办案业务经费支持；二是地方财政考虑法院经费实际需要，继续给予了相应的经费支持。

2. 支出总计 5743.01 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度支出合计 5682.93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84.02 万元，增长 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正式干警晋档晋级、职务调整、招录新公务员及退休人员去世发放死亡抚恤金等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3.59 万元。为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结转继续使用的资金，系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仙桃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 5035.7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48.94 万元，增长 5.2%。

1.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035.79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35.7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48.94 万元，增长 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正式干警晋档晋级、职务调整、招录新公务员及退休人员去世发放死亡抚恤金等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035.79 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35.7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48.94 万元，增长 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正式干警晋档晋级、职务调整、招录新公务员及退休人员去世发放死亡抚恤金等导致人员经费增长。与 2021 年度预算数相比增加 267.64 万元，增加 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公务员政策性调资、绩效考核奖金等经费支出引起人员经费相比年初预算增长。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35.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7%。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8.94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相比 2020 年度，2021 年度正式干警晋档晋级、职务调整、招录新公务员及退休人员去世发放死亡抚恤金等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35.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4755.79 万元，占 94.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0 万元，占 5.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

单位事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6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正式干警晋档晋级、职务调整、招录新公务员及退休人员去世发放死亡抚恤金等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36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压减了一般性支出；二是年中增加了项目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仙桃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32.5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12.26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公务员政策性调资、绩效考核奖金等经费支出引起人员经费相比上年预算增长。与 2021 年度预算数相比增加 222.64 万元，增长 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公务员政策性调资、绩效考核奖金等经费支出引起人员经费相比年初预算增长。其中：

1. 人员经费 4035.7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987.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8 万元。

2. 公用经费 396.7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8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88 万元。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仙桃市人民法院三公经费包括：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22.0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0.18 万元，下降 64.6%；与 2021 年度预算数相比减少 32.93 万元，下降 59.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2021 年度仙桃市人民法院无因公出国（境）计划。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与 2021 年度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 0 万元。购置数 0 辆，保有量 19 辆。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与 2021 年度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22.07 万。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39.91 万，下降 64.4%；与 2021 年度预算数相比减少 32.93 万，下降 59.9%。与年初预算和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0.27 万元，下降 100%；与 2021 年度预算数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次 0 次。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仙桃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6.7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77 万元、印刷费 3.1 万元、水费 0.67 万元、电费 36.63 万元、邮电费 21.44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84 万元、差旅费 8.51 万元、维修（护）费 1.2 万元、被装购置费 1.26 万元、劳务费 20.41 万元、工会经费 65 万元、福利费 49.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6.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5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51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73 万元。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141.13 万元，下降 2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苦日子”的指示精神，2021 年度在保障人员经费支出的前提下，对一

般性支出进行压减，减少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仙桃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2021 年我院年初预算编制了其他资金性质的政府采购预算 94.6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时，调增了其他资金性质的设备政府采购预算 32 万元，合计政府采购预算（其他资金性质）126.6 万元，因其他资金的来源为地方财政支持资金，2021 年未收到相关采购支持资金，故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未执行。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仙桃市人民法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 19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七、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人员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 1 个项目，资金 373.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1.87%。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我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科学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全面加强审判执行，深入推进司法改革，持续打造过硬队伍，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2021年度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5007件，审(执)结14665件，结案率94.42%，在汉江辖区法院排名第一，多项办案质效指标名列全省法院“第一方阵”前列。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1年度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3.25万元，执行数为373.2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案件立案率100%，案件发回重审率7.14%，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94.8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97%，民事案件调解率21.72%，裁判文书上网率48.96%，网络信访回复率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虽然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已全部执行完毕，但在绩效管理方面仍有不足之处：绩效指标设置的针对性、全面性有待改善，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能反应出经费支出所有内容；绩效指标的设定和实现是一项全局性管理工作，需要统筹单位各项工作要求和任务，项目预算时未能有效求得单位各部门及各岗位的通力配合，例如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中的绩效指标设置及自评都需要审管办、立案庭、执行局等部门及各部门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人员相互合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对待自评结果，总结经验教训，科学编制预算及绩效指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二是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是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参与，作为单位一项全局性管理工作来抓。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积极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根据绩效完成实际情况及项目实施实际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库。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以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的相关依据，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三个方面工作，适时调整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值，进而更合理的安排相关预算支出总量、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 年度我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我院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 2021 年决算公开表中表 8《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9《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三）公开预算绩效情况里涉及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 机关服务：指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 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 其他法院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1、2021 年度仙桃市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表 1-9）
2、2021 年度仙桃市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表